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329號

原告 龍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江苓

被告 林振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於民國115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訂立「檢測工程契約」，約定工程款新臺幣（下同）8000元，並依約於簽約日支付訂金2400元。嗣原告於114.11.03完成檢測，惟被告以原告需交付檢測報告始願意付款為由，拒絕付款。爰依檢測工程之法律關係，請求：①被告支付上開尾款56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原告進行檢測工程後，未告知檢測結果，原告應將檢測結果告知被告始為完成檢測工作，被告於原告請求付款時，即告知於收到檢測結果即會付款，並於調解與審理前均已表示如原告當場提出報告即會當場付清尾款，惟原告仍拒絕。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01 成時給付之。（以上第1 項）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
02 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03 （以上第2 項）」，民法第505 條定有明文。是如雙方無特
04 別約定，承攬報酬係採後付原則。基於此後付原則，於承攬
05 契約無民法第264 條之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亦即承攬人有
06 先為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868 號判決要
07 旨參照）。

08 (二)本件之認定

09 1.依原告提出之「檢測工程契約」（即原證一之工程估價
10 單），本件工作內容為「4F熱水給水管（管壓差檢測）/ 4F
11 冷水給水管（管壓差檢測）」，就工程款僅記載需先付工程
12 款30% 為定金，對尾款支付方式並無約定，而依被告支付訂
13 金前對話內容，亦無雙方有先交付尾款始交付檢測報告之約
14 定，是就本件尾款支支付，應依民法上開規定。

15 2.本件工程內容，係原告就被告房屋之冷熱水管管壓差進行檢
16 測，就檢測事項固然於原告現場施測時已完成，惟就契約目
17 的，應係於被告獲得確定檢測數據時始能確認原告已經完成
18 檢測工作，是依契約目的，應認本件屬須交付之工作，即工
19 作係於原告製作檢測報告完成時完成，於交付報告時，由被
20 告給付報酬。

21 3.依卷內兩造對話訊息，原告於114.11.04通知被告支付尾款
22 時，被告即回復「麻煩開檢測冷熱水管檢查證明，待檢查數
23 據證明收到後，付清尾款。」後，雙方即陷入原告要求先支
24 付尾款、被告要求先交付報告之相互拒絕履行情形。惟依前
25 述說明，因本件需由原告先交付報告後，被告始有支付報酬
26 之義務，而原告既拒絕交付報告，則被告以未收受報告而拒
27 絕付款自屬有理。

28 4.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未將檢測報告交付被告，尚難認已經
29 完成工作之交付，自難請求被告支付報酬，是其請求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四、假執行宣告與訴訟費用額

(一)本件原告既為敗訴之判決，自無宣告假執行之餘地，其假執行聲請自屬無據。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後附計算書（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負擔比率：1/1	金額：1500元	·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被告負擔比率：0	金額：0元	
合 計	1,500元	負擔差額：0 元 應賠償額：0 元。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 · 原告應負擔1,500元、已繳1,500元，溢付0 元 被告應負擔0 元、已繳 0元，欠付0 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芳